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